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課程標準訂定要點

100 年 12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5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 為整合教學資源，促進教師交流，確保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課程標準訂定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 本校課程標準建制目標，包括校共同課程、院共同課程及所系科學程之專業核心課程。

三、 課程標準建構之程序，如附表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課程標準訂定流程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 由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所系科學程所屬課程委員會，並選任適當人選擔任各課程標準訂定之召集人。

（二） 由課程標準訂定之召集人，召集本校教授該課程之授課教師，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核邀請校外專家、學者、企業及畢業校友二至四名，組成課程標準共構小組，開會研商及修訂標準課程，並同時完成課程標準內容之製訂。

（三） 制訂課程標準草案，內容包括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教學目標、能力指標、課程綱要、課程內容、簡報檔(或數位內容)、課程進行方式、教學配套、參考書籍、考試題庫、評量方式。每門課為 18 單元，課程標準內容至少須涵蓋 12 單元，另 6 個單元由各授課教師設計之。

（四） 由課程標準訂定召集人將所完成課程標準提交各級課程委員會，依附表二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課程標準檢核表審議通過，作為本校課程授課之依據。

四、 課程標準制定時程如下：

(一)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

1. 由通識教育中心完成 4 門校共同課程。
2. 由各院完成 3 門院共同課程。
3. 各系科學士學程至少完成系核心專業課程 4 門。
4. 各所至少完成 2 門課程。

(二)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

1. 由通識教育中心完成 4 門校共同課程。
2. 各系科學士學程至少完成系專業課程 4 門。

(三)課程標準訂定後，由訂定單位定期審視課程標準內容，並進行課程標準內容的檢討與修訂。

五、 經費來源及使用

(一) 標準課程建置費用：中文課程每門 20,000 元，全英(日)文課程每門 30,000 元，學分在 4 個學分(含)以上之實作課程每門 40,000 元。上述經費補助經費額度，得視經費額度調整之。

(二) 經費使用項目包括出席費、工讀金、印刷費、餐費、雜支、PPT（或數位教材）製作費等項目。

(三) 經費來源為教學卓越計畫等相關補助計畫，如需動用校務基金，專案簽請校長核准。

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

附表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課程標準訂定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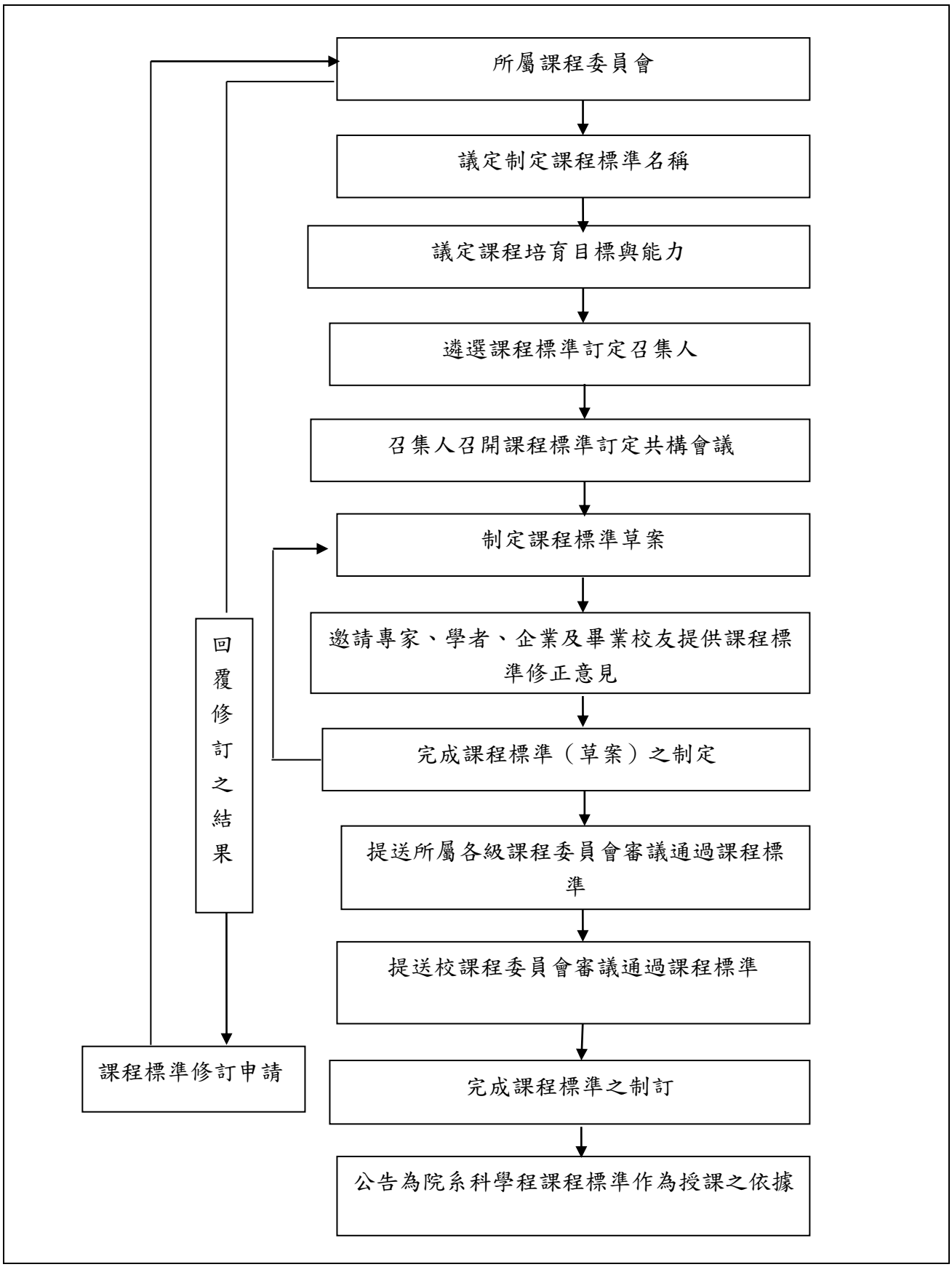

附表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課程標準檢核表

檢核項目	修正	可	佳	備註
遴選課程標準訂定之召集人				
成立課程標準修訂小組				
課程標準修訂小組成員之周延性				
開會研商共構課程標準				
邀請專家、學者、企業及畢業校友參與課程標準之制訂				
教學目標				
能力指標				
課程綱要				
課程內容				
簡報檔(或數位內容)				
課程進行方式				
教學配套				
參考書籍				
考試題庫				
評量方式				

總評	□通過　　□修正
備註	課程內容、簡報檔內容至少須涵蓋 12 單元的課程